

已不存在，信託當然無從生效。

六、契約信託行為之成立要件、生效要件及其表示方式，又其行為具備之法律性質

- (一)成立要件：當事人、意思表示及標的，乃法律行為一般成立要件，要式及要物為特別成立要件。契約信託行為需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為一種要物行為。換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其信託始能成立。
- (二)生效要件：一般而言，在信託人接受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即要物行為完成）之同時，契約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但如當事人未具有行為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信託財產不適當，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又契約信託行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在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屆至時，信託行為亦不能生效。
- (三)表示方式：契約信託行為之表示方式，信託法並未特別規定，故原則上為不要式行為，即無論以口頭為之，或以書面定之，均無不可。惟在信託標的為不動產權利之情形，因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信託之成立，既以移轉或處分財產權為前提，則以不動產物權為信託財產設立信託者，其契約自須以書面為之，否則即不生效力。
- (四)登記對抗（信§4）：
 1.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2.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3.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五)股票信託之過戶：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股票信託，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爲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 六、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爲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應將原爲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爲記名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公司債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公司債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公司債存根名簿及公司債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1-10 信託法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爲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公司債存根簿及公司債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 六、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公司債爲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金管會金管證法字第0940100477號）。

七、信託財產獨立性

信託財產法之獨立性限物上獨立性，乃信託的主要特性之一。依信託法立法總說明，信託財產所有權之性質甚爲特殊，其在外觀上雖與大陸法系所有權之形式無異，但在內容上則受衡平法之限制，利益並非歸於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享有；亦即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權利名義人與享受利益人乃不同之權利主體。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信託係一種以財產權爲中心之法律關係；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在名義上雖屬於受託人所有，實質上則不認係受託人之財產，而爲頗具獨立性質之受益權標的。信託法針對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設有如下規定：

1.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自有財產，故受託人死亡時，不能將之列入其遺產，使成繼承之標的（信 § 10）。此際僅生受託人之任務終了，由指定或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信 § 45準用 § 36Ⅲ）。
2.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信託財產乃特別財產，於受託人破產時，自不能將之列入其破產財團，供其清償破產債權人債權之用（信 § 11）。受託人破產時，其受託人任務即因之終了，應依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指定或選任新受託人，而在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依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原受託人之破產管理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

3. 原則上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有財產乃分別獨立，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信 § 12）。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因其他法律之規定，則例外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茲舉例外情形如下：

- (1) 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取得執行名義者。
- (2)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者。
- (3) 法律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者。

而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債權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於此情形，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有關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規定，準用之。

4.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信託財產乃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其他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分別獨立之特殊財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如得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相互抵銷，則無異以信託財產消滅受託人本身債務，或以信託財產清償其他信託財產之債務，自有予以禁止之必要（信 § 13）。惟受託人如以於其自身之債權與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相抵銷，則不在禁止之列。
5.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乃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惟信託財產與一般之財產不同，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標的，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係分別獨立，故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例如地上權、抵押權、質權等）時，受託人縱其個人因繼承或其他事由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信 § 14）。

八、信託財產之物上代位性

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範疇，由信託行為（契約、遺囑或宣言）定之（信 § 9 I），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範圍，則依物上代位之原則定之（信 § 9 II）。由於信託財產構成特別財產，具有獨立性，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權，當然屬於信託財產，此即信託財產之代位性。

上述稱因信託財產之管理取得之財產權，例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房屋出租而取得之租金；所稱因信託財產之處分取得之財產權，例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土地出售取得之價金；又稱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權，例如信託財產之房屋失火焚毀，受託人取得之保險金債權，或受領之保險金，或對侵權行為之人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或受領之賠償金等屬之。上揭財產權均為信託財產之變形，皆屬於信託財產。又信託財產代位物並不限於積極財產，受託人為開發改良信託財產而借入之金錢債務，或受託人因管理失當而支付之補償金均為信託財產代位物。

九、信託行為之無效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信 § 5）：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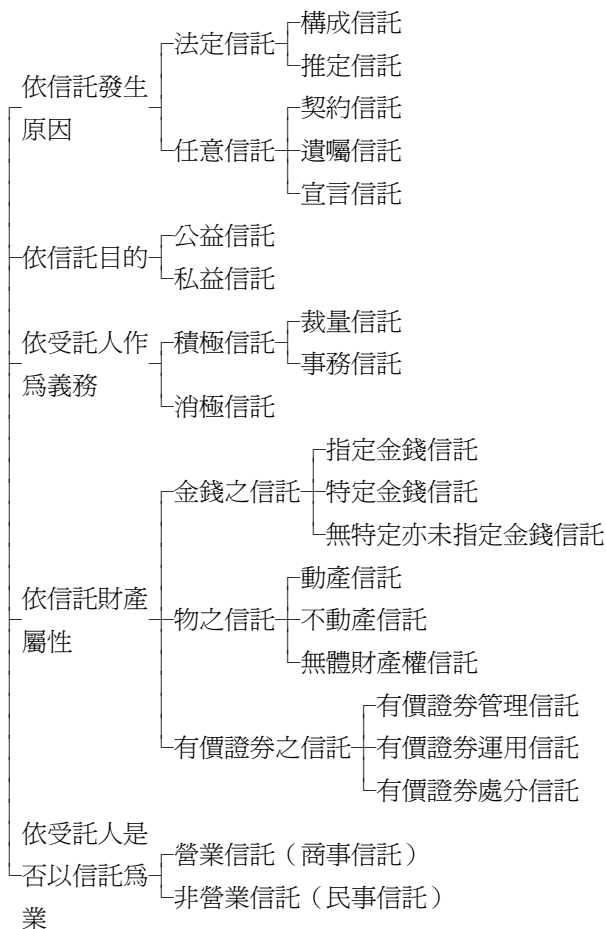
十、債權人之撤銷權

- (一)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 § 6 I）。
- (二)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信 § 6 II）。
- (三)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信 § 6 III）。
- (四)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 § 7）。

十一、信託關係之存續

- (一)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 § 8 I）。
- (二)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信 § 8 II）。

十二、信託種類



(一)法定信託與任意信託（依信託發生原因區分）：

1. 法定信託（Trust by Act of Law）：依法律規定所成立者，又稱非